

证券代码：873129

证券简称：华丰种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公司向江苏盐城盐城港盐农华丰农业有限公司租赁农用地、结算水电费 | 6,006,000     | 5,925,921.04     | 增加 126.57 亩田块以及增加的排灌费用。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无                               | 0             | 0                | 无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无                               | 0             | 0                | 无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无                               | 0             | 0                | 无                       |
| 其他                | 海城实业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 10,000,000    | 10,000,000       | 无                       |
| 合计                | -                               | 16,006,000    | 15,925,921.04    | -                       |

## (二) 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江苏盐城港盐农华丰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红兵

实际控制人：盐城市人民政府

注册资本：115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农业开发、种植

(2)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飞

实际控制人：大丰港城市管理办公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泥制品制造；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绿化工程建设；海水、淡水养殖；滩涂围垦开发；企业管理服务（除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用水销售；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交易内容       | 交易方式 |
|------------------|--------------------|------------|------|
| 江苏盐城港盐农华丰农业有限公司  | 前任控股股东、当前重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 租赁土地、水电费结算 | 采购   |
|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关联担保 |

## 三、交易基本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价格 | 2025 年预计金额 |
|--------------------|------|------|------------|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                         |                 |
|------------------|------------|-------------------------|-----------------|
| 江苏盐城港盐农华丰农业有限公司  | 租赁土地       | 租金标准为 1020 元每亩每年，详见租赁协议 | 5550000 元       |
| 江苏盐城港盐农华丰农业有限公司  | 结算水电费      | 市场价格                    | 250000 元        |
| 二、关联担保           |            |                         |                 |
|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无偿                      | 担保金额 10000000 元 |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关联董事曹飞、宗德富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行为或商业行为，遵循公允定价或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方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在上述预计的金额范围内，将会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其中，土地租赁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本公司与江苏盐城港盐农华丰农业有限公司续签了农用地租赁协议，租赁面积共 5609.13 亩，其中 193.5 亩的院士工作站育种实验基地免交租金，租金标准为 1020 元每亩每年，年租金 5,523,942.60 元，租赁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必要性

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为主要农作物种子种植及生产加工、华丰大米的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目前农作物种子新品种的选育、制种、繁种面积正在扩大，占主营业务比重逐年增加，根据董事会决议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等上述关联交易都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